

证券代码：833172

证券简称：明珠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08月22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柴宝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2人。

监事姚鑫因受尚未审理的公司与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纠纷案件仲裁的影响未能出席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两位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